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4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心依娃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 楊小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藥事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字第7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「nueva超光波Pro無痛除毛儀」陸拾支均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心依娃有限公司、楊小漫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0364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期滿未經撤銷，惟扣案「nueva超光波Pro無痛除毛儀」60支為被告所有而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聲請裁定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」
- 三、經查，被告2人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0364號為緩起訴處分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於民國113年4月12日以113年度上職議字第3039號駁回再議而告確定，至114年4月11日緩起訴期間屆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處分書2份在卷可查。扣案「nueva超光波Pro無痛除毛儀」60支為被告2人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醫療器材，堪認為被告所有，以供犯醫療器材管理法第62條第1項之未經核准輸入醫療器材罪所用之物。從而，本案單獨宣告

01 沒收之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  
03 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05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沛元

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洪紹甄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